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政办字〔2018〕30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有关单位：

《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发展思路

（一）总体思路。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战略部署，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专公结合、统筹发展、市场运作、强化创新”的原则，以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动汽车协调发展为主线，以网格化、智能化发展为主攻方向，统一规范标准，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加快构建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停车场等配建的自用或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两侧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以智能充电服务平台为支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保障和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 34 座，分散式充电桩 13470 个，构建以城际互连快充站为骨干，以城市公共快充网络为支撑，服务多样、全面覆盖、功能完善的充换电服务网络。

（三）规划布局。（1）东港区、岚山区、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等区域：规划建设充电站 21 座、公共充电桩 8000 个。（2）莒县：规划建设公交车充换电站 9 座，城市公共充电站 1 座，共计 10 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970 个，单位内部停车场专用充电桩 1100 个，居民区专用充电桩 1200 个，共计 3270 个。（3）五莲县：规划建设公交车充换电站 2 座，城市公共充电站 1 座，共计 3 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500 个，单位内部停车场专用充电桩 900 个，居民区专用充电桩 800 个，共计 2200 个。

二、突出重点任务

（一）优先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化结合停车场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可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一定数量独立占地的快充站与换电站。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充分挖掘有关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潜力，同步推进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内部专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的高效互补提高用车便捷性。到 2020 年，新建 24 座公交车充换电站。

（二）推动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桩。对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企业通过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的分时共享机制，开展机械式和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建设与改造等方式为用户充电建造条件。引导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相关

企业参与居民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鼓励企业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允许企业在不违反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向用户适当收费，建立合理反映各方“责、权、利”的市场化推进机制，切实解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最后一公里”难题。到 2020 年，建成用户居住地专用充电桩 6000 个。鼓励有条件的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

（三）开展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要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桩。拥有专用停车场的写字楼、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也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分时租赁业务，促进电动汽车在公务出行保障等方面的推广使用。到 2020 年，建成单位内部专用充电桩 4000 个。鼓励有条件的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

（四）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优先结合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等社会公共停车场开展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应按照从城市中心到边缘、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增大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分布密度。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结合实际需求，推广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建成 8 座城市公共充电站与 3470 个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五）加快城际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在沈海高速、日兰高速以及长深高速等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建成超过4座城市快充站，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要。

三、实行分类建设运营

充电基础设施包括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实行分类建设运营管理。

（一）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指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以慢充为主，个人可自主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桩和建设运营企业。

（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指在住宅小区公用停车位、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企业以及公交、环卫、物流等专属停车位建设，为住宅小区居民、公务车辆、专用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设置上体现为快慢结合，停车场所有权人可自主选择建设运营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充电设施也可由所在辖区政府在与停车场所有权人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建设运营企业，或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通过招标确定建设运营企业。

（三）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指在居民区公共区域、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加油（气）站以及具备条件的停车区域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应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原

则上由各区县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建设运营主体，其中，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布局应符合《日照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个别可根据实际做适当调整。

四、加强规划建设管理

（一）加强专项规划引导。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布局、因地制宜、科学推进。各区县要结合各自发展实际，编制实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做好与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省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以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城乡、交通、土地利用等规划的衔接，并根据经济社会和电动汽车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对规划进行修编，更好地指导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

（二）落实规划设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制定我市各类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规划设计标准和要求。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位，按照 10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 1 座公共充电站。结合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以及城乡配电网升级，统筹考虑已建住宅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路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三）严格审核和验收管理。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按规定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应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施工图时，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进行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其他项目按规定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五、规范建设运营管理

充电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电网建设应分别由具备机电安装资质和电力安装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需经市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遵循国家、省、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自觉接受监管和监督；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和运营维护体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实时监控与日常维修维护；按照用户需求，根据国家、行业新的标准对充电基础设施及运营服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六、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一）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以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用车为重点，同时积极推进私人乘用领域电动汽车应用。严格执行国家、省支持新能源汽车发

展和推广应用的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鼓励支持居民优先购买和使用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二）简化规划建设审批。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对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有关规定执行。对非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在取得设施所在场地权益人的同意后，直接向当地电网企业报装。对私人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建设管理示范文本；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依据示范文本，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管理充电基础设施流程，并将相关内容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简化项目建设规划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城市管理部门应及时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办理相关手续，并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各区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国网日照供电公司**）

（三）强化用地支持保障。各区县要根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充电基础设施项

目，切实保障项目落地。对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在供应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时，应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依法取得地役权进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及扩建充电基础设施，各区县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以及相关产业专项建设基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给予支持。各区县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合力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管委**）

（五）完善价格支持政策。落实好国家和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不断完善我市充换电服务收费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两部制电价的，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价；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充电设施服务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向用户收取电费及服务费。2020年前，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电动公交汽车电费及充

电服务成本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的 70%，电动乘用车电费及充电服务成本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的 50%。（**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六）拓宽多元融资渠道。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与设备厂商的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和设备厂商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或到“新三板”、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积极推广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加大市新旧动能转换系列基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支持，探索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管委**）

（七）提高配套电网保障能力。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要结合配电网规划和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满足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需求。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新建居民区要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附近（或预留敷设条件），预留电表箱、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并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

案。研究出台充电基础设施接网具体规定，制定充电基础设施电力报装业务办理指南，明确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履行报装资料提交、供电方案协议签署、受电工程设计和审核、供用电合同签署和竣工报验等电力报装流程，及时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电网接入工作，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可靠。要建设、运行和维护好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牵头单位：国网日照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八）加快推进充电标准化。充电基础设施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并进行设备和信息互联互通入网检测，确保充电基础设施符合技术要求和建设运营安全。落实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制度，推进充电设施检测与认证，实现不同厂商充电设备与不同品牌电动汽车之间的兼容互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研究建立电动汽车充电系统计量检定装置，对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加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在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场所设置统一的道路交通标志。（**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物价局、国网日照供电公司，各区县政府、管委**）

（九）突出技术创新引领。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积极搭建研发、检测等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大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投入和攻关力度。突出“互联网+”技术应用，将全市

充电基础设施接入国家电网公司电动汽车车联网 E 充电服务平台，融合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充电监控、管理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行安全和运营效率，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国网日照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十）强化充电安全管理。研究出台加强充电设施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意见，明确防火安全要求。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国网日照供电公司，各区县政府、管委**）

七、加大推进实施力度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区县和市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

（二）明确主体责任。各区县要切实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切实抓好落实。

（三）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从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减少大气污染的高度，按照工作分工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区县的指导和监督，形成全市上下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合力。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区县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要加强舆论监督，及时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日照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部门职责
2. 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日照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部门职责

- 组 长： 刘兆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 汪运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调研员
- 赵 刚 市发改委主任
- 成 员： 卜宪宁 市大项目办、铁路办副主任
- 孔凡利 市经信委副主任
- 冯志亮 市科技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
- 李 莉 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
- 焦自民 市住建局建管局局长
- 孙树贵 市规划局副局长
- 邱四瑞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苑芳涛 市质监局副局长
- 刘 涛 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 王兴兰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郑成田 市安监局副局长
- 高述军 市金融办副主任
- 徐衍皓 市物价局副调研员
- 王桂海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 张世铎 市公路局副局长

郑自泉 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陈应纪 国网日照供电公司副部经理

王 霞 东港区委常委、副区长

乔永前 岚山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毛怀伟 莒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孙蕾春 五莲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焦春锋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
常务副主任

滕永茂 日照高新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姚 欣 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赵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和安全管理，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相应职责，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和引导，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建设改造，统筹处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完成辖区内建设任务。

（二）市发改委负责适时修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当地配电网专项规划；拟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对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三）市经信委负责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与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形成良性互动。

（四）市科技局负责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积极搭建研发、检测等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新建建筑配建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标准，按照预留比例做好新建建筑预埋管线的设计和施工监管，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审查相关项目施工图时，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进行审核；协调各区县住建局、街道办事处推进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其配合情况纳入日常管理。

（七）市规划局负责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结合我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尽快提出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详细布点，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类城乡建设规划。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推进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九）市质监局负责对生产领域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充电设施标准、计量、认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电设施的行为。

（十）市环保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环保方面工作。

（十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工作。

（十二）市安监局负责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市金融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政策。

（十四）市物价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价格政策，不断完善我市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十五）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机构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十六）市公路局负责协调推进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等相关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十七）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十八）国网日照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接入和配套电网的安全运营工作，根据充电基础设施布点规划科学谋划电力增容，确保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电力报装业务办理指南，明确各类充电基础设施电力报装流程；确保充电设施并网运行前通过规划、消防、供电、安监、质监、防雷等专项验收；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进行统计。

附件 2

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2020 年底前完成)

区县	充电站 (座)	充电桩 (个)
合 计	34	13470
东港区	11	3250
岚山区	3	1960
莒 县	10	3270
五莲县	3	2200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3	1410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510
山海天旅游度假区	2	870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
